

证券简称：*ST万方

股票代码：000638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址/通讯地址
易刚晓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二段*号*栋*单元*楼*号
李鹏	成都市万象南路*号*-*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本报告书及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出售的交易对方易刚晓、李鹏已出具承诺：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人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专项承诺如下：

一、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同意《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

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审阅，确认《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 本次交易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1
五、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12
六、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七、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4
八、 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4
九、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 股份减持计划.....	21
十、 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	26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6
二、 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37
三、 其他风险.....	3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0
一、 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0
二、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41
三、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1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2
五、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4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5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6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6
第二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48
一、备查文件.....	48
二、备查地点.....	4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万方发展、*ST万方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易刚晓、李鹏
信通网易、标的公司	指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标的资产	指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5.30%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惠德实业	指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丰源投资	指	白山市江源区丰源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惠德实业100%的股权
公司原控股股东、万方源	指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方控股	指	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义幻科技	指	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万方迈捷	指	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乾安万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铸鼎工大	指	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香河东润	指	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万方百奥	指	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国际集团	指	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巨田证券	指	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讯通畅达	指	北京讯通畅达通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万方发展出售信通网易55.3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21年5月31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5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开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天睿、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国际、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指引第3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智慧医疗	指	通过打造健康档案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利用最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逐步达到信息化
医疗信息化	指	通过计算机科学和现代网络通信技术及数据库技术，为各医院之间以及医院所属各部门之间提供病人信息和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并满足所有授权用户的功能需求
移动医疗	指	通过使用移动通信技术来提供医疗服务和信息
ERP系统	指	企业资源管理计划，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APP	指	安装在手机上的应用软件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向易刚晓、李鹏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信通网易55.30%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万方发展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为：

1、2020年9月合资设立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吉林百奥肽克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2020年9月23日，万方百奥完成工商登记。

公司出资参与设立万方百奥主要系为了拓展生物制品领域业务发展，万方百奥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2020年10月增资取得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

2020年10月12日，公司与杨凯、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曾用名“乾安万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

议》，约定公司向万方迈捷增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2020年10月15日，万方迈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增资万方迈捷主要系为了拓展农业产业领域业务发展，万方迈捷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2021年3月增资并收购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计40%股权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以1,000万元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并以6,200万元收购铸鼎工大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40%的股权，成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2021年3月10日，铸鼎工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增资并收购铸鼎工大主要系为了拓展军工业务发展，铸鼎工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4、2021年4月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幻科技”）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向岳义丰出售义幻科技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4,700万元。2021年4月6日，义幻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出售义幻科技部分股权主要系为了剥离非核心业务，聚焦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主营业务发展。鉴于公司在上述出售交易前直接持有义幻科技40%股权，而本次交易中公司直接持有信通网易55.30%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情况，因此出售义幻科技部分股权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交易。

信通网易和义幻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通网易	义幻科技 40%股权	合计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19,339.02	1,836.29	21,175.31	50,741.66	41.73%
营业收入指标	9,114.46	799.60	9,914.06	11,099.33	89.32%
资产净额指标	7,211.52	333.78	7,545.31	10,962.05	68.83%

注1：本次交易标的为信通网易55.30%股权，涉及信通网易控制权转让，所以计算上述指标时使用信通网易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注2：最近12个月内公司出售义幻科技40%的股权，出售前对义幻科技无控制权，所以计算上述指标时使用义幻科技截至2020年末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并乘以出售股份比例确定；

注3：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数据引自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及义幻科技40%股权对应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且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超过50%并超过5,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本次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过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信通网易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信通网易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信通网易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7,268.32 万元，评估值为 30,991.00 万元，评估增值 23,722.68 万元，增值率为 326.38%。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信通网易 55.3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7,270.74 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军工以及粮食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由于受疫情的冲击、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整体抗风险能力降低。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出售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医疗信息化业务，进一步聚焦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业务领域的发展。本次交易是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优化业务布局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5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
资产总额	67,460.93	53,733.22	-20.35	50,741.66	36,975.09	-27.13

负债总计	48,305.03	37,005.15	-23.39	33,902.46	23,533.66	-3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7.58	15,318.24	26.94	10,962.05	13,776.78	25.68
营业收入	5,054.66	2,195.67	-56.56	11,099.33	1,984.88	-82.12
利润总额	789.03	1,660.21	110.41	-2,185.70	-1,444.45	33.91
净利润	806.64	1,659.25	105.70	-2,040.75	-1,444.48	2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48	1,541.46	44.27	-1,705.52	-1,375.79	19.3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5	66.67	-0.06	-0.04	33.33

根据备考报表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5 月末模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分别较交易前下降 20.35%、23.39%，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较交易前增加 26.94%；2020 年末模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分别较交易前下降 27.13%、30.58%，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较交易前上升 25.68%。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出现下降，但上市公司 2021 年 5 月末和 2020 年 12 月末的模拟资产负债率将分别由交易前 71.60%和 66.81%下降至交易后 68.87%和 63.65%，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获得 17,270.74 万元的现金流入，上市公司可以利用获得的资金支持公司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1-5 月和 2020 年度模拟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分别下降 56.56%和 82.12%，主要系目前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信通网易，本次剥离后信通网易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为了应对信通网易剥离后收入下降的问题，上市公司已通过增资和收购股权的方式将万方迈捷和铸鼎工大纳入合并范围，为上市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本次交易为溢价出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1-5 月和 2020 年度模拟净利润分别增长 105.70%、29.22%，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分别增长 66.67%、33.3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6月30日，信通网易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鹏、易刚晓拟分别受让万方发展持有的信通网易45.30%、10%的股权，股东梁波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审批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上述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万方发展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p>	<p>万方发展</p>	<p>“1、本公司保证已经依法对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了全部实缴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信通网易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作为信通网易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本公司依法取得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万方发展持有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收益权转让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步办理质押）、13.5%股权质押给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万方发展完整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p> <p>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文件确认万方发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可以无条件回购该股权收益权并配合办理解除质押，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文件确认万方发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配合办理解除质押，本公司履行本次交易，将持有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交易对手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信托持股、职工持股会、一致行动等类似安排或协议；除了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13.5%的股权质押给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20%的股权质押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者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3、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能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p> <p>4、本公司保证对因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问题或纠纷承担全部责任。”</p>
<p>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声明与承诺函</p>	<p>万方发展</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万方发展欠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本金为3000万元，万方发展欠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余额本金为570万元；</p> <p>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13.5%的股权（即162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信通网易20%的股权（即24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方发展将持有信通网易20%的股权（即240万元出资额）的收益权转让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情况，</p>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也不存在其他收益权转让或权利负担；</p> <p>万方发展根据《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办理相关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之前，将解除与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股权质押、从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回购收益权。</p> <p>该质押及解除、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不会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或风险。”</p>
<p>关于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万方发展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p> <p>三、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p> <p>四、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与本公司相关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领取薪酬、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等。</p> <p>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p> <p>六、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p>
<p>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p>	<p>万方发展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万方发展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万方发展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动用公司资源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五、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惠德实业	<p>“1、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p> <p>2、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p>“1、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p> <p>2、自2021年8月26日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的相关人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关于避免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	惠德实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p>“1、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局/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局/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局/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局/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局/本公司（包括本局/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局/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局/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4、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局/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p> <p>5、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出现因本局/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局/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p>

		应的赔偿责任。特此声明与承诺。”
关于维护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惠德实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财务独立</p> <p>1、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p> <p>4、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四）机构独立</p> <p>1、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业务独立</p> <p>1、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p>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惠德实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皆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本单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	惠德实业、丰源投资	<p>“1、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p>

<p>的承诺</p>		<p>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3、自2021年8月26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惠德实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p>	<p>“1、在作为万方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万方发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单位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在作为万方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与本公司/本单位有关联关系的企业（除万方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万方发展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万方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前后均不会占用万方发展的资金，不存在万方发展对本公司/本单位或关联企业的担保事项；保证万方发展与本公司/本单位及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3、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万方发展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惠德实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p>	<p>“一、本公司/本单位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电子文件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或电子文件等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公司/本单位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四、以上承诺是本公司/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本单位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易刚晓、李鹏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察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易刚晓、李鹏	“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易刚晓、李鹏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人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人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四、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易刚晓、李鹏	“1、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四）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	信通网易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公司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公司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四、以上承诺是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梁波	“本人作为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将其持有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45.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易刚晓、李鹏，本人梁波放弃优先购买权。”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万方发展的控股股东，惠德实业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股票的承诺。

十、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声

明与承诺。

（五）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1）第 21500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1-5 月备考口径每股收益有所上升，剥离信通网易导致净利润减少以及摊薄上市公司 2020 年 1-5 月即期回报的风险较小。

1、公司计划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保持农业业务适度增长，打造托管种植示范企业

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立足乾安县，利用购置的当地粮库，扩大资产规模，并围绕粮库为核心，大力发展土地托管、粮食收储和粮食深加工业务，保持业务收入适度增长。农业产业的规模化、现代化是发展大趋势，公司计划在乾安县打造委托种植服务示范区，根据自身资源创新合作模式，通过科学管理控制籽肥农机的生产成本，节源增产，实现农户收益和农业产量双增收。此外，公司将积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业务，创新技术创立品牌，打通销售渠道，真正实现“农头工尾，粮头食尾”的产业结构。进一步研究与货运铁路站的战略合作，打通中间环节。

（2）全力保障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军工业务，抓住快速发展机遇，择机整合上下游企业

基于军工产业的良好发展前景，较大的成长空间和较高的技术壁垒，十分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把握机会实现了对高硅铝合金及梯度硅铝合金等第三代先进电子封装新材料领先企业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的并购，为未来在军工领域进一步布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增添了新的动力。

根据公司与铸鼎工大原股东 2021 年 2 月签订的《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

润补偿协议》中约定，铸鼎工大承诺 2021 会计年度、2022 会计年度、2023 会计年度分别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2,3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目前铸鼎工大的订单增加显著，正在积极扩大人员招聘和设备订购，全力增加生产能力，力争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需求，并强化其在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优势。在全力保障铸鼎工大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沿着军工电子和军工新材料产业链考察优质企业，寻找新的产业并购整合机会，加快公司军工业务板块的发展速度。预计 2021 年，公司军工业务收入比重将明显提高。

（3）培育生物制品业务，为未来 2-5 年打下坚实基础

自 2020 年 9 月至今，公司已经进行了一系列涉及生物制品的全流程产业环节部署，包括疫苗的研发、生产、及疫苗接种后免疫效果评价等。目前，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主导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生物（安国）”）项下 2 个重组乙肝疫苗的批签发上市，待公司取得亚东生物（安国）的控制权后，疫苗收入将迅速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也将与各大科研院所展开合作，开展传统疫苗升级和创新疫苗研发，借助亚东生物（安国）的平台将科研成果落地转化，为公司未来 2-5 年的业绩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4）完善管理体系，加快团队建设

随着公司在军工、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以及后续产业化落地的发展需求，建立科学、完善的运营体系、打造一支强大的运营团队和专业技术团队，成为公司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2020 年，将疫苗研发专业团队以及农业产业团队纳入公司体系；2021 年，将新材料研发专业团队纳入公司体系，公司为此调整了组织架构，以适应业务需求。同时，为顺利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凝聚力，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

（5）提高全员风控意识，加强公司规范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随着公司业务内容的逐步丰富，内部治理面临新的考验，公司将提高全员风

控意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依法合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动用公司资源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交易各方就交易信息真实性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声明与承诺。

（七）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出售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6、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7、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乃基

于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谈判确定，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出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评估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二）公司控制权变更

2008年10月23日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万方源，实际控制人为张晖。

2021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万方源与惠德实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8,044.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惠德实业行使，表决权委托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万方源变更为惠德实业，实际控制人由张晖变更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三）公司与姚继先借款涉诉事宜

1、公司与姚继先借款涉诉情况

万方发展及北京迅通畅达通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通畅达”）与姚继先于2011年4月27日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姚继先借款2,200万元，迅通畅达在其持有万方控股6,000万元股权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2011年4月28日万方源向公司出具《承诺函》，由于公司前期欠万方源资金暂无法偿还，而万方源因资金周转需求，经借贷各方协商，姚继先向公司提供的借款2,200万元将直接划转至万方源银行账户，该笔借款后续还款涉及的本金利息及

其他费用均由万方源承担，公司可直接冲抵对万方源的欠款。协议签订后，该笔借款由姚继先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划转至万方源银行账户，实际转款金额为2,000万元。

因万方源未按时足额偿还上述借款，2018年10月姚继先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其本金2,000万元，违约金1,064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2020年1月3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15民初25015号《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1、万方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姚继先借款本金2,000万元；2、万方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姚继先利息及违约金（以借款本金2,000万元为基数，自2011年6月28日起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3、迅通畅达在其持有万方控股6,000万元股权价值范围内对万方发展上述债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4、万方发展及迅通畅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共同支付姚继先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0万元；5、驳回姚继先的其他诉讼请求。

万方发展在收到上述判决后，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5月2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2民终3026号民事调解书，认定截至2020年4月15日，姚继先享有的债权总金额为6,268.30万元。万方发展及迅通畅达、万方控股、张晖同意分期向姚继先偿付债权，姚继先同意若债务人按约定分期还款，自2020年4月15日起不再计算延迟偿债利息。同时，姚继先向万方发展出具《说明函》：在2021年7月31日前，姚继先同意不向万方发展追究还款责任，若万方控股、迅通畅达、张晖未能在2021年7月31日前履行完毕全部还款责任，则将依据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向万方发展、迅通畅达、万方控股、张晖主张并严格追究本案全部债务的清偿责任。

调解书生效后，迅通畅达、万方控股、张晖偿还了部分借款，但未能完全按照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履行债务清偿义务。

鉴于迅通畅达、万方控股、张晖未能在2021年7月31日前清偿对姚继先的欠款，姚继先要求按一审判决就剩余欠款向公司、迅通畅达、万方控股、张晖追究清偿责任。

2021年8月29日，公司、迅通畅达、万方控股、张晖与姚继先就债权债务清偿事宜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截至2021年7月31日，扣除部分已偿还的款项后，姚继先享有的债权总金额为4,006.86万元，万方发展为本案的连带责任还款人之一，万方发展及其他债务方拟分期偿还剩余欠款。同时，公司与万方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债务冲抵《协议书》，若公司对姚继先实际履行了还款责任，则相应还款金额继续冲抵上市公司对万方源的债务。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应付万方源的资金余额为8,270.80万元，超过本次涉诉金额。

2、借款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万方源2011年4月28日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由此笔借款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均由万方源承担，公司可直接冲抵对万方源的借款。且自2009年至今，公司合并范围内应付万方源的欠款余额均高于姚继先的债务金额，足够冲抵，故本次事项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及涉诉各方签订了《和解协议》，公司为本案的连带责任还款人之一向姚继先承担还款义务，同时根据万方源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与万方源签订的债务冲抵《协议书》，若公司对姚继先实际履行了还款责任，则公司实际还款额可冲抵公司对于万方源的欠款余额。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应付万方源的资金余额为8,270.80万元，超过本次涉诉金额，足够冲抵，故即使代其他诉讼相关方先行还款也不会给公司损益造成影响。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6个月（即2019年8月14日）至《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的期间。

2、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万方发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 交易对方；

(3)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

(4) 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5) 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和子女。

3、核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万方发展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为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月潇的配偶刘延东，和上市公司2021年度聘任的监事王馨艺、独立董事孙丽丽，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买卖主体	买卖人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股票数量 (股)	持有股票情况 (股)
1	肖辉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1-8-12	买	2,100	2,100
			2021-8-13	卖	2,100	-
2	刘延东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月潇的配偶	2021-8-12	买	200	200
			2021-8-12	买	1,600	1,800
			2021-8-13	买	4,300	6,100
			2021-8-16	买	2,900	9,000
			2021-8-25	卖	9,000	-
3	王馨艺	现任监事	2019-8-14	期初持股	-	4,200
			2020-10-14	卖	4,200	-
			2020-10-20	买	500	500
			2020-10-30	买	500	1,000
			2020-12-31	买	1,400	2,400
			2021-1-6	买	500	2,900
			2021-1-7	买	600	3,500

			2021-1-12	买	1,000	4,500
			2021-1-14	卖	4,500	-
4	孙丽丽	现任独立董事	2021-3-1	买	1,000	1,000
			2021-4-20	卖	1,000	-

肖辉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了说明和承诺：“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朋友张驰负责日常管理，进行申购、买卖A股等交易。本人知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ST万方的表决权委托时间点为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内部要求有关人员对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时，本人得知自己账户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存在买卖*ST万方股票的情形，本人朋友对此交易筹划不知情，上述情形是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股票交易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本人买卖*ST万方股票的行为被有关机关认定有不当之处，则本人愿意将买卖*ST万方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ST万方。”

肖辉的朋友张驰出具说明：“本人张驰，系肖辉的朋友，一直负责肖辉股票账户日常管理，进行申购、买卖A股等交易。本人对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ST万方的表决权委托事项筹划过程不知情。在公司内部要求有关人员对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时，本人被告知代管的肖辉股票账户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存在买卖*ST万方股票的情形，此买卖*ST万方股票是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股票交易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刘延东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了说明和承诺：“本人知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ST万方的表决权委托时间点为2021年8月25日，本人买入*ST万方股票均发生在此时点之前，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在公司内部要求本人配偶对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时，本人在第一时间卖出所持有的全部*ST万方股票。若本人买卖*ST万方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则本人愿意将买卖*ST万方股票而

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ST万方。”

王馨艺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了说明和承诺：“（1）本人于2021年4月19日入职上市公司，在职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人入职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不会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孙丽丽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了说明和承诺：“（1）本人于2021年9月1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人任职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不会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月潇的配偶刘延东，和上市公司监事王馨艺、独立董事孙丽丽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未实施停牌。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首次披露涉及本次交易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首次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时间区间段为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2月13日期间，以上区间内万方发展股票（股票代码：000638.SZ）、深证

综合指数（代码：399106.SZ）及软件与服务指数（882119.WI）收盘价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前第21个交易日 (2020年1月8日)	前第1个交易日 (2020年2月13日)	涨跌幅
公司（000638.SZ）收盘价	5.04	4.60	-8.73%
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	1,769.58	1,771.61	0.11%
软件与服务指数（882119.WI）	5,661.17	6,210.46	9.70%
剔除大盘影响因素后涨跌幅			-8.8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8.4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8.73%。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幅为0.11%，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8.84%。同期，软件与服务指数（882205.WI）累计涨跌幅为9.70%。剔除软件与服务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18.43%。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述标准。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

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万方源变更为惠德实业，实际控制人由张晖变更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控制权变更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另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尽管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交

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及违约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尚未解除质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对于现已质押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标的股权，上市公司承诺在办理相关标的企业股东变更登记前解除标的股权质押。本次交易分两次交割，对于第一次股权交割，万方发展向易刚晓和李鹏转让其持有20%股权未设质押；对于第二次股权交割，万方发展承诺在办理拟转让相关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之前，解除与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股权质押、回购收益权。质押权人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万方发展偿还相关债权的本金及利息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相关解除手续。

若上市公司或质押权人延迟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股权质押不能解除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时交割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减轻经营负担、充实现金流、优化资产配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虽然公司战略调整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但不排除公司短期内业绩因该业务的出售而出现波动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二）主营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出售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与服务板块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下降带来的风险。

（三）资产出售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可能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21年1-5月和2020年度模拟营业收入分别为2,195.67万元和1,984.88万元，较交易前分别下降56.56%和82.12%，模拟净利润分别为1,659.25万元和-1,444.48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增长105.70%和29.22%。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三季度财务报告，2021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95.58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可能进一步受到影响，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触及《上市规则》第14.3.11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综上，本次交易后，公司短期利润水平将提高，但公司收入规模将有所下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亦可能下降。公司通过增资和收购股权的方式将万方迈捷和铸鼎工大纳入合并范围，可以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加利润贡献，但如果重组完成后公司未能及时适应业务转型带来的各项变化，或因市场环境、行业状况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下滑触发《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条件，存在导致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资产交割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股价波动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弱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军工以及粮食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经营风险凸显，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

2、上市公司谋求战略转型

近年来，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认识到上市公司整体发展面临的挑战，重新审视战略方向。公司一方面正在沿着科技兴国的国家战略，在科技含量和技术壁垒较高的领域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加快公司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领域的战略布局及后续产业化落地的发展需求，逐步剥离不符合战略规划资产，实现公司资产的进一步优化配置，全力做好新老主业过渡安排，稳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对内部的人员配置和管理结构进行重新梳理，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规范公司治理，及时根据业务情况调整组织架构，控制各项费用。

3、国家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业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出台《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一系列政策和规章，鼓励并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提升了并购重组市场化水平，充分发挥了并购重组在化解上市公司经营困境、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本次交易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出售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将剥离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医疗信息化业务，进一步聚焦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本次交易是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优化业务布局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6月30日，信通网易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鹏、易刚晓拟分别受让万方发展持有的信通网易45.30%、10%的股权，股东梁波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审批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上述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易刚晓、李鹏。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为万方发展持有的信通网易 55.30% 股权。

（三）交易方式

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向易刚晓、李鹏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信通网易 55.30% 股权。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及定价方式

本次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过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信通网易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信通网易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信通网易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7,268.32 万元，评估值为 30,991.00 万元，评估增值 23,722.68 万元，增值率为 326.38%。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信通网易 55.3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7,270.74 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自《万方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起算）12 个月内，进行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合资设立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吉林百奥肽克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吉林

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2020 年 9 月 23 日，万方百奥完成工商登记。

公司出资参与设立万方百奥主要系为了拓展生物制品领域业务发展，万方百奥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2020 年 10 月增资取得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杨凯、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曾用名“乾安万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向万方迈捷增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2020 年 10 月 15 日，万方迈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增资万方迈捷主要系为了拓展农业产业领域业务发展，万方迈捷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2021 年 3 月增资并收购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40% 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增资并收购合计 40% 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以 1,000 万元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并以 6,200 万元收购铸鼎工大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 40% 的股权，成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2021 年 3 月 10 日，铸鼎工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增资并收购铸鼎工大主要系为了拓展军工业务发展，铸鼎工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4、2021 年 4 月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幻科技”）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向岳义丰出售义幻科技 4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4,700 万元。2021 年 4 月 6 日，义幻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出售义幻科技部分股权主要系为了剥离非核心业务，聚焦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主营业务发展。鉴于公司在上述出售交易前直接持有义幻科技 40% 股权，而本次交易中公司直接持有信通网易 55.30% 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情况，因此出售义幻科技部分股权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交易。

信通网易和义幻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通网易	义幻科技 40%股权	合计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19,339.02	1,836.29	20,563.48	50,741.66	41.73%
营业收入指标	9,114.46	799.60	9,914.06	11,099.33	89.32%
资产净额指标	7,209.13	333.78	7,545.31	10,962.05	68.83%

注1：本次交易标的为信通网易55.30%股权，涉及信通网易控制权转让，所以计算上述指标时使用信通网易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注2：最近12个月内公司出售义幻科技40%的股权，出售前对义幻科技无控制权，所以计算上述指标时使用义幻科技截至2020年末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并乘以出售股份比例确定；

注3：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数据引自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及义幻科技40%股权对应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且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超过50%并超过5,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万方发展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社会公众股的占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军工以及粮食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整体抗风险能力降低。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出售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将剥离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医疗信息化业务，进一步聚焦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业务领域的发展。本次交易是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优化业务布局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5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
资产总额	67,460.93	53,733.22	-20.35	50,741.66	36,975.09	-27.13
负债总计	48,305.03	37,005.15	-23.39	33,902.46	23,533.66	-3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7.58	15,318.24	26.94	10,962.05	13,776.78	25.68
营业收入	5,054.66	2,195.67	-56.56	11,099.33	1,984.88	-82.12
利润总额	789.03	1,660.21	110.41	-2,185.70	-1,444.45	33.91
净利润	806.64	1,659.25	105.70	-2,040.75	-1,444.48	2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48	1,541.46	44.27	-1,705.52	-1,375.79	19.3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5	66.67	-0.06	-0.04	33.33

从资产负债角度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5 月末和 2020 年末总资产较交易前分别下降 20.35%、27.13%；总负债较交易前分别下降 23.39%、30.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交易前增加 26.94%、25.68%；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由 71.60%和 66.81%下降至 68.87%和 63.65%。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有所增加，负债有所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从现金流角度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获得约 1.73 亿元的现金流入，上市公司可以利用获得的资金支持公司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的发展。

从利润角度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1-5 月和 2020 年度收入较交易前分别下降 56.56%、82.12%，主要系目前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信通网易，本次剥离后信通网易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收入即大幅度下降。为了应对信通网易剥离后收入大幅度下降问题，上市公司已通过增资和收购股权的方式将万方迈捷和铸鼎工大纳入合并范围，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业务发展提供支撑。上市公司模拟净利润分别增长 105.70%、29.22%，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分别增长 66.67%、33.3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

市。

第二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一）万方发展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万方发展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万方发展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意见；
- （四）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以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 （五）开源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六）海润天睿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七）中兴财光华对万方发展2020年及2021年1-5月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信通网易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5月的审计报告；
- （八）中瑞国际出具的信通网易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九）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一）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

电话：010-64656161

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王馨艺

- （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2座9层

电话：010-58549996

传真：010-58549996

联系人：黄可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9日